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0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德烈

代 理 人 陳俊成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江金霖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鄭正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02 代理人 陳薇宇
03 相對人
04 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

10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4 代理人 喬湘秦

15 相對人

16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20 代理人 黃勝豐

21 相對人

22 即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5 上列聲請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聲請人黃德烈(原名:黃德歲)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
28 三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2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30 理 由

3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02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03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04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
05 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
06 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債務人於
07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
08 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09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1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
11 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
12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
13 項、第15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14 別定有明文。

1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
16 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因入不敷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17 形，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裁定
18 准予清算等語。

19 三、經查：

20 （一）程序方面：

- 21 1. 按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
22 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
23 「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24 者。」查聲請人擔任墨心工作室負責人（統一編號：000000
25 00）、墨心店鋪負責人（統一編號：000000000）、新潮播代
26 儲工作室負責人（統一編號：000000000），而墨心工作室及
27 墨心店鋪112年6月至114年6月間銷售額均為新臺幣（下同）
28 0元（本院卷第115、120、121、197至209頁），新潮播代儲工
29 作室聲請前兩年即112年6月至114年6月銷售額為4,236,663
30 元（計算式：3,868,859元+0元+0元+0元+0元+222,263元+14
31 5,541元=4,236,663元，本院卷第187至195頁），平均每月1

76,528元，未逾20萬元，堪認聲請人尚屬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消費者。

2. 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6月23日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受理但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調解卷宗核閱無訛，聲請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自得聲請清算。

(二)聲請人債務概況：

1. 金融機構部分：華南銀行陳報其債權為872,424元，臺灣銀行為193,123元，國泰世華銀行為62,585元，富邦銀行為78,186元，中小企業銀行為2,554,785元，玉山銀行為1,504,618元，臺中商業銀行為33,772元，元大銀行為116,516元。以上金額合計5,416,009元（計算式：872,424元+193,123元+62,585元+78,186元+2,554,785元+1,504,618元+33,772元+116,516元=5,416,009元。本院卷第127、145、155、161、169、211、229、235頁）。

2. 非金融機構部分：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114年12月1日、114年12月2日陳報債權為269,173元及1,146,408元（本院卷第39至45頁）。

3. 上開金額共計6,831,590元。

(三)聲請人於聲請前二年（112年6月19日至114年6月18日間）資力概況：

1. 所得：聲請人主張其現無收入，平日仰賴母親及友人接濟，因罹有身心疾患，現仍無法從事工作等語，並提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114年4月7日亞東醫院診斷證明書1件為證。查聲請人前有如上述之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銷售收入，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7-2至195頁），其中銷售額共為4,236,663元，但進項額共為4,535,030元（計算式：4,520,000+15,030=4,535,030），進項額大於銷售額。此外，經依職權查閱及調取聲請人112年至114年綜合所得稅、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稅務T-ROAD資料，查無其他聲請人所得資料。

2. 補助：聲請人未主張其領取社福補助津貼、三節獎金、失業

01 補助、租屋津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老人津貼、國民年
02 金、兒少類補助等，並有各類補貼查詢系統資料、臺北市都
03 發發函、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函、嘉義
04 縣中埔鄉公所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05 署雲嘉南分署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嘉義縣政府函、嘉
06 義縣社會局函可稽（本院卷第59、101、103、109、113、12
07 3、125、167、177、227頁）。

08 3. 其他資產：聲請人名下有104年出廠之汽車乙部（車牌號
09 碼：000-0000），已撞毀，並提供相片為證，堪認汽車殘值
10 所剩無幾（新北調卷第35頁、本院卷第243、255至259
11 頁）。此外，聲請人112年至114年稅務T-ROAD資料查無其他
12 財產。

13 4. 必要生活支出：聲請人主張現在臺北市萬華區租屋居住，每
14 月租金為29,000元，平日仰賴母親及友人接濟等語，已提出
15 聲請人房屋租賃契約公證書（本院卷第243、249頁）。

16 (四)據上，聲請人每月上開收、支餘額為0元，堪認聲請人有不
17 能清償6,831,590元債務之虞，應有依據消債條例所定清算
18 程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此外，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6
19 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
20 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應屬有據，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
21 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2 四、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2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修平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7月23日下午4時公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高菁菁